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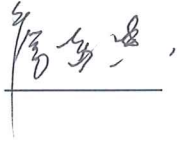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作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财务报表列报所进行的相应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本页正文，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詹苏香：

赵韞兮：_____

柴正柱：

(本页正文, 为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签字页)

詹苏香: _____

赵韞兮: 赵韞兮

柴正柱: _____